



申請災害貸款 應於受災後 2 個月內提出

台東縣鹿野鄉古明東農友來函詢問日前因海爾颶風過境，農作物遭受嚴重損失，政府有否協助農民整建家園，辦理這方面貸款？

「農貸服務信箱」答覆：

由於 6 月 21 日海爾颶風掠過台灣海峽，花蓮、台東及屏東等地區農作物受損、漁塭流失，土地銀行為配合省府採取緊急復建措施，協助受災農漁民重整家園，自 6 月 27 日起辦理災害貸款，凡受災農漁戶均可向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或各地區農漁會申請此項貸款，利率按年息 8.5% 計息，金額按受災農漁民需要及實際受損情形不加限制，此項貸款申請，農漁民應自災害發生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提供具體的償還貸款計畫。

購買三七五耕地 可向土地銀行申請貸款

屏東縣枋寮鄉柯善初農友來函詢問購買三七五出租耕地可否辦理購買耕地貸款？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的自耕農可否辦理貸款？應向那一機構辦理？

「農貸服務信箱」答覆：

(一)承購三七五出租耕地實質並未擴大經營面積，因此不屬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輔導農民購買耕地貸款範圍，但可向台灣土地銀行洽借扶植自耕農貸款。申請農戶以購買下列耕地為對象：

- (1)購買私有三七五保留出租耕地者。
- (2)購買自耕地者。
- (3)購買魚塭、養魚池者。

(二)依照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保護自耕農辦法，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的自耕農，於承購耕地時，得向各地鄉鎮區市公所辦理申請承買耕地貸款，申請農戶應具備下列條件：

- (1)現有耕地面積在水田 3 公頃以下。
- (2)承買地主在都市計畫以外保留的出租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
- (3)有自耕能力並以農業為主要職業。
- (4)無欠繳田賦、貸放肥料或地價等情事。

1 人繼承農地 可申請貸款補償其他繼承人

台南縣安定鄉李有才農友來函詢問身份証欲申請變更為自耕農，應向何處辦理？又辦理耕地繼承可否免徵遺產稅？

「農貸服務信箱」答覆：

(一)凡持有自有農地或利用固定農事設施，從事農業生產者，可向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公所變更職業為自耕農。若目前向人租地，取有證明且實際從事農作，可檢附租地契約及自耕能力證明書，向鄉鎮公所申請變更為佃農。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規定，家庭農場的農業用地，由能自耕的繼承人 1 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 10 年，但如繼續經營不滿 5 年者，須追繳應納稅賦。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可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15 年貸款。

農家綜合貸款 最高金額提高為 500 萬

由台灣省合作金庫辦理的農家綜合貸款，每戶最高貸款額由新台幣 300 萬元提高為 500 萬元，無担保貸款由 30 萬元提高為 100 萬元。

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但是貸款期間在 6 個月以內，利息可以固定利率計算。貸款最長期限是 7 年，無担保貸款以 2 年為限。

凡信用及經營能力良好的農漁民，有需使用於農林漁牧業的生產、加工、運銷等資本性支出或周轉資金，及農漁民生活上正當需要，都可到當地農、漁會或合庫支庫申請辦理這項貸款。